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副樓4樓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主持人：黃副關務長漢銘

紀錄：楊淳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坤龍致詞(略)

參、宣導事項：

一、如何輕鬆辦理外銷品沖退原料稅(E化沖退稅)

二、快速學會E化沖退稅的4步驟(含常見錯單說明)

三、PCB 產品如何使用 E 化辦理沖退稅

四、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

五、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短片播放)：

(一)E化沖退稅動畫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三)反賄選愛台灣宣導(3篇)

第一至四項宣導資料請至關務署及本關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及<https://taipei.customs.gov.tw>)/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項下下載使用。

肆、提案討論計11案(詳附件)

伍、散會(下午5時)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聯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E化退稅需要很多授權，操作時有一定的難度，建議貴單位設計紙本E化退稅，即設計一款可由電腦比對的甲、乙、丙表檔案統一由退稅廠商下載，用電子郵件送件申請，並由電腦比對即可完成紙本E化退稅更有彈性。</p>		
本關回應	<p>有關授權操作問題，已研議核退標準及報單授權關係得由廠商以紙本向海關提出申請，由海關代為鍵檔，相關程式已進入測試階段，上線日期將另行公告。</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進口報單進口一年半內可申請外銷品沖退稅，退稅時間以貨物出口報關完成或是退稅彙辦送件日？		
本關回應	<p>一、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應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辦理。</p> <p>二、同辦法第23條第4項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請日期為該系統記錄之收件日，即以彙辦送件日為申請日。</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請問在 DDW3002 顯示已可退稅，申請沖退稅時發現原料進口報單單位與成品出口單位不一致，故需與工業局進行勘誤後才可向海關申請改正用料清表，請問這需要在 1 個月內完成嗎？</p>		
本關回應	<p>一、依外銷品沖退稅原料稅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補正期限為自海關通知書面送達或電子文件經電腦紀錄發出之翌日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次，其展延以 30 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海關得扣除未能補正部分，逕予核退。</p> <p>二、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依同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補辦 1 次。</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華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可否開放查詢進口報單每一品項可退稅餘額？常常因為餘額不足差1元，或是資料計算與實際稅額不符，而需要修改退稅明細資料。若可以查詢可以減少錯誤並隨時核對修正廠商內部資料。</p>		
本關回應	<p>一、建議利用本關寄送之劃撥退稅通知函，或於E化沖退稅系統DDW4002程式查詢已結案案件明細，自行檢視進口報單已核退之品項及金額。</p> <p>二、廠商可申請沖退稅額須小於或等於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關稅（有貨物稅者另加計貨物稅）。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55，將各分項進口稅（即完稅價格乘以進口稅率）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6位，加總後「元」以下不計。</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華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一、沖退稅介面視窗中的可見行數太少，對於退稅明細多的廠商要查詢資料不方便。 舉例：(DDW4002)申請沖退稅查詢作業中，第一個視窗可見報單筆數四筆。第二個視窗單一報單中可見明細四筆。如果單一筆出口報單退稅明細超過50項，發生錯誤或錯單時，不容易看到所有錯誤/錯單的品項。(另外，這兩個視窗不連動，上面的視窗更新狀態(如申請)後，下方視窗仍停留在原先的狀態。</p> <p>二、(DDW4001)申請沖退稅新增作業：用匯入資料方式連續申請退稅數筆，第二筆開始會轉入“補沖退稅”資料，造成錯誤。必須跳開進入其它介面再回來，上傳的資料才會匯入“沖退稅”資料中。</p>		
本關回應	<p>一、沖退稅介面視窗中的可見行數已著手修改為下拉式選項，廠商可視實際需求選擇，每頁預設為50行，相關程式測試完成即可上線。</p> <p>二、申請沖退稅新增作業已研擬修改中，待測試完成即可上線。</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6	提案單位	華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一、請協調工業局，按照退稅課實務上的需求，更新“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線上申辦系統”檔案內容。例一：M327表中“原料加工過程說明”，工業局的說明是“若本項原料與成品相同，請說明原料加工過程；若否則本欄無須填寫，產品製造流程請以附件說明”。實務上退稅課要求此欄位需要填寫。</p> <p>二、例二：M327表中“原料單位”，工業局的說明是“可選擇多個意義相同的單位，例如SET與PCE”，實務上曾被退稅課質疑SET與PCE是不同單位。</p>		
本關回應	<p>一、依關稅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略以，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核退標準退還之。準此，進口原料需經過加工製造再外銷出口，始可申請退稅，爰M327表中，原料與成品貨名、規格相同，需於加工過程欄說明原料加工過程。</p> <p>二、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十八.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應注意事項一、(二)：「……原料核退標準中所列成品之原料貨名、規格、數量單位，分別與相對應之出、進口報單及用料清表資料相符」是以，製作用料清表時仍需選擇與進、出口報單一致的單位，以利電腦比對。</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7	提案單位	華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一、此次上課的投影片(含關務署與工業局)可以開放下載?</p> <p>二、可否開放線上課程?</p>		
本關回應	<p>一、本次課程簡報均將上傳至臺北關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項下，歡迎下載運用。</p> <p>二、實務操作面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或預約現場輔導教學，未來將規劃課程影片上傳。</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8	提案單位	慧久
案由說明	<p>一、電子化退稅標準與報單需逐字相符，會發生 13KG 與 13.0KG 之差異而須修改進口報單。可否於錯單後先有人工審單，確定差異不影響稅即可人工認核而不需修改報單以節省效率？例如 typeI 與 type1 之差異。</p> <p>二、報關行永遠都說出口報單無法修改，實際詢問海關也是如此，原因是已出口海關無法查核驗證而無法修改，錯單修改出口報單是否不可行？</p> <p>三、希望增加 EMAIL 組數以便訊息接收。</p>		
本關回應	<p>一、E化沖退稅大幅節省人工比對時間，為提升作業效率，請自行注意申報內容，減少錯單機率；另 typeI 與 type1 末碼分別為字母與數字，規格名稱比對不符將產生錯單。</p> <p>二、出口報單修改請洽出口地海關，由出口地海關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p> <p>三、本關將另行研議系統增加 EMAIL 組數之可能性。</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9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一、工業局核可核退標準後須另外致電海關開通核可，是否可以系統自動化使海關看見核可狀態則不須另行致電？</p> <p>二、用料清表是否需要於出口前提供？</p>		
本關回應	<p>一、廠商申請之核退標準倘筆數眾多，可先提供海關欲開通之核退標準文號，以加快作業流程。</p> <p>二、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三、(二)規定，外銷品出口報關前，出口商應於沖退稅作業系統完成用料清表之製作及傳送，且用料清表之成品資料與出口報單資料須經電腦比對相符。</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0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核退標準勘誤後是否會回寫原資料庫?如何看最新的核退標準?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回應	<p>一、核退標準勘誤後，系統將提供海關更新後的核退標準。</p> <p>二、請於本署系統之核退標準申請事項中之「專案標準查詢作業」選項，輸入文號下載最新證明書。</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1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我們是五金工廠，目前有加工稅則歸為塑膠之產品出口，但工業局承辦人不核發相關核退標準供退稅使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回應	此為廠商資格問題，涉法規層面，已將問題帶回由專人回應。		